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6號

原告 謝美玲
被告 慕丞國際有限公司

慕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前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 萬晃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出資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定有明文。再按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
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
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4
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210
元，該裁定於同年10月31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
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憑，是依前揭規
定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
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